

臺灣彰化地方法民事簡易裁定

114年度彰小字第580號

原告 A男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被告 張晉維

臺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東

訴訟代理人 林憲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事實及理由欄第四點之(二)之2.之第4行關於「商品保全系統予以於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商品保全系統予以原告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業據本院調卷查明，是聲請人即原告A男就此聲請更正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道0段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廖婉凌